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8-08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周海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丽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丽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4,532,443.09	1,757,737,165.36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0,412,696.28	936,857,866.59	2.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155,191.66	15.30%	900,884,010.56	3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2,327.62	70.89%	23,371,967.00	14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7,402.70	64.99%	-22,892,669.85	5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09,720.12	221.21%	28,530,785.69	-1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0.03	1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0.03	1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上升 1.03 个百分点	2.46%	上升 8.28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37,60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221.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1,557.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7,66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8,028.36	
合计	46,264,636.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9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5%	120,000,000	0	质押	120,000,000	
					冻结	120,000,000	
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2%	112,953,997	0	质押	112,950,000	
蔡开坚	境内自然人	8.85%	60,840,000	0	质押	59,800,000	
					冻结	60,840,000	
张菊芬	境内自然人	0.92%	6,300,000	0			
卢建胜	境内自然人	0.75%	5,140,100	0			
丁家正	境内自然人	0.74%	5,114,636	0			
付丽华	境内自然人	0.55%	3,750,900	0			
王雪琳	境内自然人	0.45%	3,092,300	0			
傅群	境内自然人	0.32%	2,188,700	0			
林晓红	境内自然人	0.30%	2,080,63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53,997			人民币普通股	112,953,997		
蔡开坚	60,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0		
张菊芬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卢建胜	5,1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0,100
丁家正	5,114,636	人民币普通股	5,114,636
付丽华	3,7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900
王雪琳	3,0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2,300
傅群	2,1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8,700
林晓红	2,080,637	人民币普通股	2,080,6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与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卢建胜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140,1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140,100 股；前十大股东付丽华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750,9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750,900 股；前十大股东林晓红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50,037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80,637。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1. 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下降38.23%, 主要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投入生产运营以及偿还贷款所致;

2. 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期末下降94.12%, 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年初应收票据本期已经背书转让所致;

3. 存货较上年度期末上升42.58%, 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缝纫机业务销售规模扩大以及为应对销售旺季增加库存所致;

4. 持有待售的资产较上年度期末下降54.78%,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完成对下属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 同比减少了持有待售资产金额, 再加之本报告期公司与政府签署了生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 且政府向公司支付了征收款的95%, 但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从而由无形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5. 无形资产较上年度期末下降51.31%,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公司与政府签署了生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 且政府已向公司支付了征收款的95%, 但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从而由无形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下降58.24%, 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年初预付的设备采购款本报告期开票结算所致;

7. 短期借款较上年度期末下降52.36%,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贷款规模减少所致, 其中母公司本报告期减少短期贷款1.9亿元;

8. 预收款项较上年度期末上升1,429.48%,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预收信托受益权转让款3,700万元以及古顺园区土地转让款5,000万元, 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预收部分货款所致;

9. 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下降43.10%, 主要原因为公司年初计提的部分税费本报告期已经缴纳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下降100%,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归还贷款

所致；

11. 长期借款较上年度期末上升100%，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增加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12. 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度期末下降100.01%，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因处置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二）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31.78%，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缝纫机销售业务销售规模同比扩大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30.45%，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缝纫机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39.72%，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新品研发增加，导致计入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0.6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贷款规模减少，利息支出同比减少1,209.40万元所致；

5. 投资收益较上年度期末上升1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因转让下属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24.9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7.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148.16%，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对外转让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收益5,050.58万元及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990.76万元所致；

8.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0.87%，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决诉讼判决冲减预计负债15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造成营业外收入-其他增加150万元，以及清算公司重组利得121.21万元，而本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为清算公司债务重组利得66.35万元，故造成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9.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1,203.2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为缩减成本费用，上海办事处办公地点搬迁，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357.13万元所致。

（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6.27%，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因销售规

模扩大以及为增加库存从而应对销售旺季，原材料的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266.7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因转让信托受益权收到预收款3,700万元、因转让古顺园区土地收到转让款5,000万元，以及转让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收到转让款13,516.84万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79.69%，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规模大幅缩减，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1.49亿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4,170.37万元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浙江环洲持有的中捷资源 120,000,000 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状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浙江环洲的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尚未解除，是否存在被执行的可能，公司目前尚不得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因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将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1.27 亿元及违约金暂计495.3万元（以未付股权转让款即1.27 亿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自2017年12月27日起算暂计至2018年7月9日，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2. 确认原告对被告提供用于质押的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3.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4. 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此外，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还将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欠付公司的往来款人民币32,856,264.2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公司并于2018年9月17日向玉环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玉环市人民法院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采矿权（证号：C1500002011063130113141）及探矿权（证号：T15520160102052174、证号：T15120080402005455）执行了冻结，期限为三年。

目前前述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公司无法预计和确认最终金额，因此暂无法估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委托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浙江凯旺律师事务所



对案件所涉及的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坏账的可能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浙江凯旺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诉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中的〈四、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的可能性分析〉，“中捷资源针对承德硕达矿业的债权本金合计 159,856,264.24 元，回收的可能性比较大，不建议针对该笔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未对该笔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公司将会根据案件诉讼进展及实际回款情况，及时对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进行重新判断，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2018年8月2日，公司与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大麦屿街道办事处”）签署《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因大麦屿街道办事处实施规划调整和政策性拆迁，拟将公司所持古顺工业园区工业出让地块（以下简称“古顺工业园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7,989.00 m<sup>2</sup>，最终以证载面积为准）实施有偿收回，征收价格以 2018 年 6 月 13 日为估价期日的经台州市诚信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具有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浙土估备字[2017]0005 号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文件）出具的台诚信估[2018]字第CX337号《土地估价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征收补偿价格为人民币5,254.80万元。

2018年8月13日，公司已将古顺工业园区（玉国用 2015 第 03715 号）的部分地块（最终证载面积为 47,937.00 m<sup>2</sup>）不动产权证书——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8306号原件交给大麦屿街道办事处实施政策性征收；同时，大麦屿街道办事处已向公司支付5,000.00 万元征收款。

余下征收款根据面积差额，按照平均原则确定最终余款，大麦屿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签署最终协议，确定政府有偿收回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47,937.00 m<sup>2</sup>，征收补偿价格为人民币 5,249.10 万元，至此，大麦屿街道办事处还尚需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49.10 万元征收款。

4. 公司因拟受让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源”）4.17%股权事项，与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执力”）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之补充协议》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冠投资”）就此事项与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在公司未依约收购杭州执力持有的江西金源4.17%股权的情形时，捷冠投资有义务收购杭州执力持有的江西金源4.17%股权，万钢对此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

《承诺函》，承诺对此义务承担连带担保保证责任。

杭州执力认为相关方到期后未履行义务，原告杭州执力于2018年3月22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材料，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立案。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被告捷冠投资、被告万钢及被告浙江环洲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浙01民初68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捷冠投资、万钢、浙江环洲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之后，万钢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682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案件移交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8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民辖终189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原审裁定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8年10月1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第一次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判决。

此外，公司因本案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01执保170号冻结，截至2018年9月30日，共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33031.20元。由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控股管理型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全部由中捷科技实施，公司认为此次冻结的银行账户并非为公司主要银行账号，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管理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5. 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与浙江优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泽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公司2016年9月26日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变更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人民币20,000万元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优泽创投。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优泽创投需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以及利息人民币28,494,444.44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018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致公司的《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款的承诺函》，并于

同时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700万元；2018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7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6月6日	公告编号：2017-069、2018-053，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	2018年7月20日	公告编号：2018-064，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15日	公告编号：2018-070，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2018年9月15日	公告编号：2018-078，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之进展公告》	2018年9月29日	公告编号：2018-080，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000	至	4,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20.8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稳中向好，销售额预计较去年同期上升约 20%左右，主营业务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将有较大增长；再加之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处置下属子公司中屹机械 100% 股权，实现股权转让收益 5,050 万元、2018 年 8 月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对公司所持有的古顺工业园		

	区的部分地块（面积为 47,937.00 m <sup>2</sup> ）实施有偿收回,预计可在年底前办理完过户手续,可增加资产处置收益约 1,400 万元, 前述主要因素造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22,000	20,000	2,000
合计		22,000	20,000	2,000

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俄兴邦”）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四川信托—锦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四川信托—锦兴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华俄兴邦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四川信托—锦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四川信托—锦兴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目前，华俄兴邦未收到四川信托关于锦兴 1 号信托计划、锦兴 2 号信托计划延期或分配的通知；鉴于前述情况，华俄兴邦暂无法对前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待具体情况明确时，再根据实际减值测试情况进行减值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涛

2018 年 10 月 29 日